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春 字 第 五 期

目 錄



法 規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
一三九三二三號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
條、第五條、第十條發布令及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
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 5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6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14

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六點 15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
基準」 19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文延誤案件懲處作業規定」 26

訂定「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31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
要點」 35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
要點」 39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
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並修正
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
證金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 41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
意事項」 44

修正「臺中市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
定 5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法制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	53
修正「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56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58
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60

公 告

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戶政類）	63
公告本市北屯區區民曾貴美君遺體現暫存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冰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依規辦理喪葬事宜	65
公告臺中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展延停辦	65
公告本市亞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府107年2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070810號函撤銷設立登記	66
公示送達林采芳君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分書、罰鍰繳費單	66
公告於本市轄區內「106年1至12月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67
公告「陳煦之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72
公告「賴俊呈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7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溝渠用地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案」計畫書、圖	73
公告核定安可旅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區自由段五小段27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	73
公告核定富樂旅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區仁愛段四小段2-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	74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一變18案（漢翔公司南側既成巷道-西安街277巷27弄）」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75
公告核定細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區重慶段二小段地號1-3等四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	75
公示送達陳春花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裁處書	76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77

公告有限責任臺中縣中科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等9家消費合作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77
公告有限責任台中師範學院員生消費合作社等7家合作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79
公告有限責任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等26家合作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81
公告臺中市惠文獅子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84
公告臺中市中日海交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84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環境保育類）	8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管制查核暨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87
公告解除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轄管泰安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公告修正本府107年2月13日府授環水字第1070035645號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管制公告中之泰安服務區北上加油站所在土地地號為「后里區月眉段0008-0004、0008-0009、0009-0014地號(部分)」	8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中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二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	8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二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及「臺中市南B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二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9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	9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臺中市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	9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業者輔導及推廣希望資收站計畫」	92
公告廢止本府100年5月31日府授環水字第1000087936號及100年9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1000068596號「公告本市潭富路以南（過中山路後為仁愛路以南）、太原路以北、崇德路以東、旱溪（西路）以西地區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及公告本市潭富路及仁愛路以南、環中路一段以北、崇德路以東、旱溪（西路）以西地區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9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7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96
公示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一線159K+700-171K+609段新闢工程，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廖國隆君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97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謝培南君等36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99
公告宋守龍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104
公告註銷吳惠慈地政士開業執照	104
公告註銷黃莉嫻地政士開業執照	105
公告註銷陳淑惠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5
公告註銷潘宏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
公告註銷江劍英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
公告註銷張玉如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7
公告註銷蘇淑芬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7
公告註銷楊青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8
公告註銷黃正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8
公告註銷蔡尚紘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9
公告註銷黃瑟瑤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9
公告註銷王國樑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智清開業證書換證	110
公告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賦稅類）	111
預告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115
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120
預告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29
預告「新盛綠川景觀水岸區(雙十路、民權路)範圍」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38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040922號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九三二三號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發布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0409221號

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04111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

				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	受託機關不包括

		屬各區公所	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交通-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	

		屬各區公所	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無山坡地範圍等五區公所。
水利-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以外之中小排及各級排水路清淤及簡易修復。 2. 市轄排水設施範圍(含滯洪池)之垃圾撿拾及布袋蓮清理。 3. 本市轄防潮、制水閘門之維護、操作業務。 4. 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之銜接管施作及簡易修復。 5. 雨水下水道孔蓋平整度調整及損壞更換作業(含機械維修孔蓋)。 6. 各級排水路環境巡查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

			報農業局彙整)。	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執行「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實地抽查工作。	
農業-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執行「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園區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含廁所清潔雇工)、緊急通報業務。	
觀光-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登山步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觀光-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休閒型自行車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	

			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社會-1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津貼審核作業。	
社會-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	

		屬各區公所	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業務-身心障礙個案資料異動、換、補發及展延註記作業。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04216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 五、終身教育科：終身及社會教育事項。
 - 六、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
 - 七、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 八、工程營繕科：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
 - 九、課程教學科：行政電腦設備管理、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國民中小學課綱之推動、課程計畫審查、教師專業發展、教師進修研習、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7004018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18日本府召開「臺中市政府標案品質革新方案研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修正案，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隨文檢附「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30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207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3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315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2205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3日府授秘採字第103002660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4月08日府授秘採字第10300644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6日府授秘採字第10301656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6日府授秘採字第10401165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府授秘採字第10600955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府授秘採字第107004018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採購制度之建立與管理，以提升整體採購效能，落實分層負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秘書處。
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在本府一級機關為本府，其業務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在本府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為其直屬之上級或隸屬之機關；在區公所為依採購案業務屬性隸屬之業務主管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四、各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各機關得於採購契約文件載明個案採購目的。
- 六、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各機關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未經核定前，得暫停採購程序。
- 七、各機關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 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各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致上級機關不克派員監辦者，上級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況追究行政責任。
- 九、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各機關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三十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 十、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稱為訂約機關，該契約適用對象稱為適用機關，作業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

依前項方式辦理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採購，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各機關應善盡訪、詢價責任，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登載填報並暫停訂購該商品。

- 十一、各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邀請各組別全部或十家以上訂約廠商進行比價，並以公開不訂底價方式辦理，廠商現場報價在共同供應契約價金以內之最低標為擇定下訂廠商。廠商報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前項邀請訂約廠商比價，廠商未出席報價，視同放棄，機關仍得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比價作業，並製作書面紀錄。

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十二、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隨時要求各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訊，除有法令限制或其他禁止資訊提供之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

- 十三、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時程，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並依本府標案管理系統作業時程定時修正檢核公告。

- 十四、各機關委託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代辦工程採購程序時，應提撥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三予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作為代辦採購作業費，用以支應代辦採購之各項支出(含文具、紙張、設備費、電話費、工作人員薪資及加班費等)；各機關委託他機關代辦時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代辦採購作業費比例等，並於代辦採購委託書中載明後比照辦理。

- 十五、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並響應節能減碳，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辦理電子領投標績效卓著人員，機關應予敘獎，其獎勵懲罰標準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六、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機關內派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暨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
 - (三)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 (四)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
- 十七、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 十九、各機關對於採購執行疑義，應先洽詢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 二十、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依本要點辦理。
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各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文件之全部，應以正體中文表示。但特殊技術、材料或工法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有以相當資格代之者，應以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正體中文譯本為之。
- 二十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予彙整管理，除依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保存外，應另備具完整備份之文件妥善保存。
小額採購，其無招標文件、書面報價、企劃書、審標、決標及契約文件者，免另備具一份文件保存。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70008626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處理違反幼兒及教育照顧法規定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教育局得依案情情節之輕重，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第二點附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內容(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第一次依收托人數予以罰鍰，公告姓名，命立即停止收托，並限期完成設立可。 (一)收托人數為五人至三十人者，處六萬元。 (二)收托人數為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處十二萬元。 (三)收托人數為六十一人至九十人者，處十八萬元。 (四)收托人數為九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者，處二十四萬元。 (五)收托人數為一百二十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 二、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並得移請相關機關處理。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八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四	幼兒教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	處三千元以上	社區互助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育及照顧法第五十條	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式教保服務之人員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p>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幼兒園負責人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p> <p>四、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分別裁處：</p> <p>(一)減少招收人數(依每班比例一：十五為原則要求減班)。</p> <p>(二)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立許可。</p>

		<p>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p> <p>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p>			
--	--	--	--	--	--

		<p>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p> <p>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p>			
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二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p>	<p>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幼兒園負責人</p>	<p>一、第一次處三千元。</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p> <p>四、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分別裁處：</p> <p>（一）減少招收人數（依每班比例一比十五為原則要求減班）。</p> <p>（二）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p> <p>（三）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立許可。</p>

		<p>定。</p>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三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幼兒園負責人</p>	<p>一、第一次處三千元。</p> <p>二、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一萬五千元。</p> <p>四、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分別裁處：</p> <p>(一)減少招收人數(依每班比例一比十五為原則要求減班)。</p> <p>(二)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p> <p>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收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立許可。</p>
--	--	--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綜字第107001188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文延誤案件懲處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文延誤案件懲處作業規定」。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水利工程科、水利養護工程科、水利管理科、水利規劃科、坡地管理科、污水營運科、污水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大地工程科、防災工程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公文延誤案件懲處作業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公文時效管理作業，並落實公文延誤案件之懲處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公文延誤案件範圍及定義如下：
 - （一）逾期公文案件：指臺中市政府公文處理逾限懲處標準表(如附表)規定之逾限案件。
 - （二）公文抽查案件：指非依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而存查案件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不當結案案件。
- 三、本局研考人員（以下簡稱局研考）每月公文總檢查後，針對公文延誤案件，應列印各案件各階段處理流程分析表，並送延誤(積壓)責任人員申復公文延誤理由及檢具相關文件(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人員未如期申復者，局研考應即逕行判定有公文延誤之責。
- 四、局研考對公文延誤案件之檢查結果，應按情節輕重依附表及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七點規定，擬具懲處類別，簽報局長核可後，送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

五、各單位登記桌及公文管考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科研考）未依下列規定辦理公文時效管制致延誤公務者，由局研考按情節輕重擬具懲處額度，簽報局長核可後，送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

- (一)登記桌收受外會公文後，即依外會三日之規定協助科研考查催；收受本機關內會公文後，即依內會一日之規定協助科研考查催。
- (二)登記桌應每日於公文系統「單位處理匣」、「單位會核匣」查看主辦及送會其他單位之進度，並於逾期前一日協助科研考進行稽催，並應持續每逾一日再進行一次稽催。
- (三)登記桌應每日至公文系統列印二日內之「未結案公文清單」及「逾期未結案件檢查表」送交科研考請承辦人簽收填列逾期原因，並核章至單位主管進行稽催。無未結案件或逾期案件則免列印，並於每日下班前將上述檢查表送交局研考備查。

前項懲處以不超過承辦人員之懲處額度為原則。

六、直屬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局研考按情節輕重擬具懲處額度，簽報局長核可後，送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

- (一)經登記桌、科研考、公文系統電子郵件及本局各科室聯繫群組(Line)通知屬員有逾限之虞，仍未積極督促辦理，致有重大逾限情事。
- (二)對屬員應簽辦而予以不當存查、銷號之案件，任意批准且未持續督促辦理，致延誤公務。
- (三)對逾時案件未辦展期者，未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
- (四)部屬差假時，未督促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時效內辦妥公文。
- (五)明知屬員處理公文量明顯過多，未適時調整承辦人員工作量分配致公文延誤情形嚴重。
- (六)對各類有時效性之送判公文，未能儘速核閱或督促，致重大違誤逾期。

前項懲處以不超過承辦人員之懲處額度為原則。

七、局研考擬具公文延誤案件懲處類別：

- (一)繁複費時之公文，雖有延誤情形但能提具各階段或後續均積極處理之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懲處標準酌予減輕或免予處分。
- (二)各級人員如其處理公文量明顯過多，或所承辦業務內容繁複，確難如期完成，並經檢具相關資料者，得比照懲處標準酌予減輕或免予處分。

(三)書面糾正：

1、逾期公文案件：經複核申復結果，未達申誡程度而有糾正必要者，予以書面糾正。

2、公文抽查案件：經複核抽查結果，未達糾正程度者，得由本局研考單位通知改正；經通知改正再犯者，予以書面糾正。

(四)逾期公文案件經複核申復結果，依懲處標準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

(五)逾期公文案件經複核申復結果，依懲處標準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

(六)逾期公文案件經複核申復結果，依懲處標準予以記大過一次。

同一人同一年內因公文延誤或疏失而受書面糾正達三次者，記申誡一次；申誡達三次者，該員當年度年終考核不得列為甲等，非編制內人員並列入次年度續僱與否之依據。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依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辦理。

附表 臺中市政府公文處理逾限懲處標準表

臺中市政府公文處理逾限懲處標準表

逾限程度	懲處標準
逾限 1 倍至 2 倍者	予以書面糾正
逾限 2 倍至 4 倍者	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逾限 4 倍至 6 倍者	予以申誡二次處分
逾限 6 倍至 8 倍者	予以記過一次處分
逾限 8 倍至 10 倍者	予以記過二次處分
逾 10 倍及以上者	記大過處分 (各級主管應受連帶處分)

注意事項：

- 一、無故積壓公文而嚴重影響業務或發生不良後果者，除專案從嚴議處外，如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法辦。
- 二、具時效性或緊急案件，直屬主管應即作適當之處分，否則如發生積壓公文時，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
- 三、職務代理人除有特殊原因或本身工作量太多無法代辦，得事前簽請主管核准外，代理人無故積壓者，仍應予以比照表列標準處分。
- 四、毀損、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應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一人同時積壓數件公文時應從嚴議處。
- 六、同一人同一年內因公文延誤或疏失而受書面糾正達三次者，記申誡一次，由研考人員於每年度終了之次月統計完畢，並送人事單位辦理，同時報送研考會備查。
- 七、計算各類案件逾期日數時，如原辦理日數係包含假日，則逾期日數亦應包含假日；計算逾限懲處倍數時，如原辦理總日數超過普通件，為免影響本府效率，其倍數應依六日計算。

公文逾限懲處標準計算說明

【基本準則】：以全案『總辦結日數』為計算標準，達『書面糾正』以上標準時，即需由研考人員逐案檢討申復理由並應依規究責。

【各類公文究責標準】：

一、【一般案件】公文逾限天數計算標準【一般案件(普通件) 辦理天數：6 天】

級距(倍數)	換算承辦天數之起算日	懲處類別	備註
逾限 0.5 天至 1 倍	第 6.5~12 天	無(但視為逾期案件)	不含假日
逾限 1 倍至 2 倍	第 12.5 天~第 18 天	予以書面糾正	不含假日
逾限 2 倍至 4 倍	第 18.5 天~第 30 天	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不含假日
逾限 4 倍至 6 倍	第 30.5 天~第 42 天	予以申誡二次處分	不含假日
逾限 6 倍至 8 倍	第 42.5 天~第 54 天	予以記過一次處分	不含假日
逾限 8 倍至 10 倍	第 54.5 天~第 66 天	予以記過二次處分	不含假日
逾 10 倍及以上者	第 66.5 天以上	記大過處分	不含假日

1. 承辦天數低於 6 天，以原天數為倍數計算。例如：速件為 3 天，逾 1 倍(3 天+3 天=6)故第 6.5 天即達書面糾正標準。

2. 限期公文之逾限計算亦同上，但計算倍數均含假日。

二、【人民申請案件】：懲處比照一般案件(但原承辦天數均含假日計算)，且承辦天數超過 6 天，一律以 6 天計算倍數。例如：請款核銷案件為 20 天，逾限 1 倍(20 天+6 天=26)故第 26.5 天(含假日)即達書面糾正標準。

三、【訴願答辯案件】：系統管制 10 天到期並不得展期(含假日)，懲處仍依相關法令規定(20 天)究責，且一律以 6 天計算倍數。例如：同上列請款案件之究責計算方式。

四、【人民陳情案件】：依研考會為民服務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市長室列管案件】：依一般公文普通件究責，另最速件以 3 天計算倍數，已定期限簽報者，則視為限期公文究責。

六、【會辦案件】：

計算標準：外會案件為 3 天，逾 1 倍(3 天+3 天=6)故第 6.5 天即達書面糾正標準；內會案件則為 1 天，以 1 天計算倍數(1 天+1 天=2)故第 2.5 天即達書面糾正標準。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23113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本局人民團體科(含附件)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70023113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推動社會培力工程，充分發揮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各項設備設施功能並便於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基地之進駐空間及公共空間：
 - (一)進駐空間：
 - 1、五樓：獨立工作空間。
 - 2、七樓：共同工作空間、個人體驗進駐座位區。
 - (二)公共空間：
 - 1、六樓：多功能教室、腦力激盪室、對話室。
 - 2、七樓：手做教室。
- 三、本基地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辦理與社會培力及社會創新相關活動為主，但其他單位、民間團體或個人亦得申請借用本基地場地辦理公益相關活動。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

依法處理：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
- (二)違反法令規定。
- (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四)違反公共安全或有違反公共安全之虞。
- (五)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六)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五、本基地場地借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止。

六、申請進駐及使用本基地場地，應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申請進駐本基地，應於進駐前七日完成簽約並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 (二)申請使用公共空間場地應於使用七日前填寫申請書並經本基地核准且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七、本基地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一)進駐空間(各空間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1、獨立工作空間：提供三人以上團隊辦理長期進駐，每一獨立空間每月收取場地維護費新臺幣(下同)二千元，每一人再加收每月五百元場地清潔費。
- 2、共同工作空間：提供個人或團隊短期進駐，每一人收取每月五百元場地清潔費。
- 3、體驗進駐座位區：提供個人進行單日體驗進駐，每一人收取單日二百元場地清潔費。
- 4、虛擬進駐：提供個人或團隊虛擬進駐，每一人或團體收取每月三百元維護費。

(二)公共空間：以場次為計算單位，每場次以半日(四小時)計算。使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八、下列機關或團體申請於本基地公共空間場地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清潔費：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
- (二)本基地之委託營運團隊。
- (三)進駐於五樓獨立工作空間之長期進駐團隊。

九、申請進駐者不得將本基地作為商業登記之地點。

十、申請使用者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基地。
 -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
 - (三)本府辦理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抵觸之情形。
- 十一、申請使用者如需在本基地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設臨時設施者，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在本基地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設，場地使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
- 十二、申請使用者未經本基地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設施，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或短少，應予以修復、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
- 十三、申請使用者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基地得限期改善或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
- 十四、本基地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予申請使用者，並依規定全數解繳市庫。

附表一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進駐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別	固定空間場地維護費 (新臺幣：元)	場地清潔費 (新臺幣：元)
5 樓獨立工作空間(長期進駐)	2,000/月	500/人/月
7 樓共同工作空間(短期進駐)	無	500/人/月
7 樓個人體驗進駐座位區	無	200/人/日
備註： 一、申請進駐 5 樓獨立工作空間(長期進駐團隊)，以 3 人以上之團隊為對象，如未達 3 人仍需以 3 人之費用計收場地清潔費。 二、各進駐空間僅提供桌椅及收納櫃，請自備個人辦公所需物品。 三、進駐期間使用所屬之空間及公共設施，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保持所使用空間及物品完整，維持環境整潔衛生。		
未提供實體場地進駐	維護費(新臺幣：元)	
虛擬進駐	300/月	

附表二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別	面積(坪)	可容納人數(人)	每場次清潔維護費 (新臺幣：元)
6 樓多功能教室 A	28	50	2,000
6 樓多功能教室 B	28	50	2,000
6 樓對話室	25.3	20	不開放外借
6 樓腦力激盪室	13.5	10	不開放外借
7 樓手作教室	8	20	不開放外借
使用規則： 一、每場次以半日(四小時)計算。 二、本基地全面禁菸。 三、請自備筆電、無線麥克風電池、環保杯、垃圾袋等消耗性用品。 四、使用場地後應注意事項： (一)請將場地恢復原狀，並關閉電源、燈光、空調冷氣及門窗。 (二)維護場地清潔，落實垃圾分類，大型垃圾請自行處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070009577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迦南園烘焙庇護工場、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媽媽清潔高工作隊(磐石隊)、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MAMA手作麵包、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向日葵工作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附設麥子庇護工場、中華民國喜樂身心靈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附設伯立歐庇護工場、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媽媽清潔高工作隊(先鋒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福利促進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中市勞福字第1070009577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本局)為鼓勵企業、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能訓練之庇護性就業場所，透過適切資源協助，使身障者未來有機會回到一般性或支持性職場就業，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庇護工場係提供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第2項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構。

- 三、本要點所稱庇護性就業者，指具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尚不足以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局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開案並經職業輔導評量後，由庇護工場依個別產能敘薪聘僱之身心障礙員工，並以設籍於本市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 四、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或企業，應向本局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凡經本局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除應建立獨立帳冊，配合本局辦理季訪查、輔導訪視、實地評鑑業務外，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函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年度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報本局備查。前項實地評鑑業務，將作為各工場下一年度申請庇護工場相關補助之參考依據。
- 五、申請本市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應依「臺中市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作業流程」(附件一)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詳附件二至附件三)：
-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設立於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二)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依工場設立狀況及型態提供所需文件)：
 -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土地或建物非屬申請機構所有者，應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
 -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3、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管理之核可文件影本。
 - (四)專業及營運人員名冊。
 - (五)設立計畫書。
- 六、申請本市庇護工場年度補助，應檢具申請函及年度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七、庇護工場年度補助申請案，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另邀請具企業經營、財務管理、身障者就業服務、產品行銷等各業界實務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
- 八、受本局補助之庇護工場應依本局核准辦理之設立許可、營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各項費用不得互勻或移作他用。
- 九、庇護工場使用本案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會計及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 十、受補助之庇護工場於補助期間，應依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庇護工場應依本局所訂之年度核銷期程，於各期期限內辦理請款

核銷作業。

- (二)申請本案補助，應於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中明列各項經費內容，並分別說明單項中自籌與預計申請本局補助款之比例。另經本局核定辦理之年度補助計畫，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者，應報請本局核准始可辦理，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得撤銷該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於20天前函報本局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份應予繳回。
- (四)庇護工場之專業或營運人員應於進用30天內，將人員名冊報本局核定。
- (五)庇護工場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費應於核定年度補助日起三個月內購置完成，並於當期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附照片），載明財產名稱、購置日期、形式、廠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有無附屬設備等，併同原始憑證及領據函送本局核銷。
- (六)受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依使用年限受本局監督管理；其管理原則如下：

- 1、購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入財產，並列冊保管，其財產歸屬庇護工場。又設備為全額補助購置者，於終止營業後或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要時，應製作財產移動單辦理設備移交事宜。
- 2、以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使用為限。
- 3、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 4、應於設施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等字樣。

十一、受補助之庇護工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及追回其補助款全部或部分金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立許可：

- (一)業務經營與設立目的或設立許可證內容不符者。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局各項業務查核者。
- (四)暫停營業達二週以上，未報本局備查者。
- (五)未依本局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執行者。
- (六)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不實陳報，或提供無效文件者。
- (七)未於庇護性就業者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加保，與其簽定書面契約或違反保護勞工法令者。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受補助庇護工場經本局依前項情形撤銷補助或廢止設立許可，而應返還財產時，其財產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點第六款之規定；另達使用期限辦理減產報廢之財產，除需依規函報本局同意始得辦理外，其回收變賣金額應視該單項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十二、經本局核定補助之庇護工場，對其提報之補助款憑證支付事實與真實性需負全責，若有隱匿或不實情事，得撤銷及追回補助款全部或部分金額，情節重大者三年不得申請本案補助。

十三、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

(二)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所附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十五、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11995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

局長 楊源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事宜，依據當舖業法及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增籌設當舖業之家數，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公布之總人口數統計資料為基準。但前一年未達或扣除已達當舖業法第四條規定之籌設標準部分，併入第二年計算。
- 三、本市人口數達前點增設標準時，本局應於次年三月份以適當方式公開籌設相關資訊。
- 四、經營當舖業者，應向本局申請籌設，經本局審查核可發給籌設同意書及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一人以申請一營業地點為限。
- 五、申請籌設之當舖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採郵寄方式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 （一）當舖業籌設申請書（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
 -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負責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 （五）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 （六）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

- (七)營業場所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
 - (八)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 (九)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之「使用分區」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處所合格之證明文件。
 - (十)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安全設備圖說。
-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籌設案件不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
 -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
- 七、本局審核完畢後，應將審核結果與抽籤編號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初審不合格者，原申請文件不予退回。
- 八、公告受理期限內，未有申請籌設案件時，應於次月再行公告；初審合格案件超過法定籌設家數者，本局依公告日期辦理公開抽籤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經初審合格者，應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到場。抽籤會議現場開放觀禮並全程錄影錄音，作業流程供在場與會人員公開檢視；另由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指派幹部協助將抽籤使用之號碼球逐顆驗證，將全數號碼球投入籤筒中，讓觀禮民眾確認屬於自己的編號球已投入籤筒。
 - (二)由會議主席抽籤，中籤者應接受身分核對並拍照存證，當場頒發當舖業籌設同意書，中籤者如未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即喪失資格；未中籤者不再另行通知。
- 申請人於收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事項籌設完成，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勘驗。
- 籌設經勘驗不合格，且未能於指定之期限改善並申請複勘者，廢止籌設同意書。另於次月以適當方式重新公開申請籌設相關資訊。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70036621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6點規定略以，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估算歲入保留之情形屬旨揭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之情形，爰本府102年9月4日府授主五字第1020162880號函（詳附件）停止適用。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本府主計處（第五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 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市庫款項，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蹤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副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二)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同時在會計報告上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處；俟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五)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款或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六)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 (八)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因市場因素或臺中市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 (九)各機關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例如收支併列預算之歲入配合歲出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 (十)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

自行辦理註銷。

(十一)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點第十三款辦理。

(十二)審計處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財政局及副知主計處。

(十三)各機關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財政局及主計處。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民法或行政程序法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四、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五、各機關帳列之存貨，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處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復各機關，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主計處。

六、本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機關函轉事項，為一級機關者，自行函轉；各區公所應依業務屬性報業務權責局(處)函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00362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139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010605號函修正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3626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注意事項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各機關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 五、各機關員工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

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前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
- (二)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四)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方式。
- (六)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七)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各機關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設置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

各機關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申訴日期。
- (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各機關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受理機關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

機關調查。

- 八、員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九、各機關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 (一)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份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如附表）通知本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或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並副知本府人事處。非一級機關者，另回報其上級機關。
- 十一、各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各機關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提起申訴逾期。

各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勞工局或社會局。

- 十三、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 十四、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五、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 十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各該機關依規定懲處。
- 十七、各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十八、各機關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其所屬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

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各機關所屬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各該機關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附表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申訴人 (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人之資料)	一、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三、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四、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五、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六、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七、住(居)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九、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申訴人	一、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三、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四、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五、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六、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七、住(居)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九、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行為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 <input type="checkbox"/> 毛手毛腳、掀裙子 <input type="checkbox"/> 偷窺、偷拍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影音或騷擾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曝露隱私處 <input type="checkbox"/>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軀隱私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餐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KTV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調查過程	一、 年 月 日,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二、 年 月 日,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三、 年 月 日,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相關證據	一、附件一 二、附件二 三、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390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如附件，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096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03909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各項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作業，特設臺中市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審議臺中市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計畫目標與長期發展方向。
 - (二)擬定高齡友善城市相關之促進方案計畫。
 - (三)協調、整合及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工作。
 - (四)檢討、審議高齡友善城市相關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
 - (五)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與民間團體及國際間之合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局長。

- (五)本府衛生局副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十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十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十三)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 (十四)資深市民代表二人。
- (十五)相關社會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九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督導辦理本委員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有關業務。

七、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工作分組，以推動及策定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議題；工作分組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核定後派兼之。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相關單位主管及代表機關或團體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九、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產官學代表列席或出席。

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依權責分行各組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由各組定期檢討並提報委員會。

十一、本委員會因本要點所定任務而有對外行文需要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二、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等相關局處應編列推展高齡友善相關計畫預算。
- 十四、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447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法制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如附件，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法制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818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04474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辦理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行政裁罰及救濟、行政執行、國家賠償及其他法制相關案件之審查作業，設法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法規之審查事項。
 - (二)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之審查事項。
 - (三)行政裁罰、異議、訴願、行政訴訟之審查事項。
 - (四)行政執行案件之審查事項。
 - (五)國家賠償事件之審查事項。
 - (六)訂定、變更、終止、解除契約之審查事項。
 - (七)法制作業跨單位或機關執行及協調事項。
 - (八)其他法制相關業務。
-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衛生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衛生局簡任技正兼任；組長一人，由衛生局企劃資訊科科長兼任，組員一人至四人，由衛生局及所屬機關就具有法制專長人員派兼任之。
 - 四、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組長及組員之任務職掌如附表。組長及組員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事務。
 - 五、本小組得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因業務需要，得向業務單位調派人員協助辦理本小組業務或通知其承辦人員提出相關之文書、資料。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職稱	任務職掌	員額	備註
召集人	(一)督導本小組成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協調整合衛生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法制相關業務。	一人	由衛生局主任秘書兼任。
副召集人	(一)協助召集人督導本小組成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協助協調整合衛生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法制相關業務。	一人	由衛生局簡任技正兼任。
組長	(一)綜理本小組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二)統合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	一人	由衛生局企劃資訊科科長兼任。
組員	(一)本小組任務之推動及執行。 (二)法案審查及指導事項。 (三)各類法制案會簽(稿)處理。 (四)其他法制相關作業事項。	一人至四人	由衛生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具法制專長人員兼任。
備註：本小組人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462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6201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04623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設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 (三)督導考核本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本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
 - (六)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及本府相關人員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推動本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九)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市副市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二)本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
-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缺時，由主任委員補派(聘)，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兼任，幹事四至六人，分別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兼任。
- 五、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經費及人員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予以支援。
- 七、本會每三個月應定期召開一次，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九、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十、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及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應編列推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04561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七	
高級社會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社	工	作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九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7003689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並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獎助要點各乙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譯科)、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09910001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00249041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20256190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40016090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臺中市政府府授研展字第1070036892號函第四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發展研究工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採論文寫作之方式，獎助各院校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本市市政發展及政策規劃研究之各項研究計畫。申請類別分為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實務工作研究論文三類。論文

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如以英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英文以外之外文論文，應檢附論文內容及摘要之中文翻譯。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及其申請期間，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四、每年度投稿篇數達十篇以上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審查小組，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九人組成，辦理初審工作。

（二）複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考會、申請獎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複審工作，並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各項決議工作。

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召集人）、研考會及申請獎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複審工作。

五、論文獲獎名單，研考會應於申請獎助論文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評審作業，並於評審後一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且公告於本府網站，另擇期頒獎。

未獲獎之研究論文不予主動退還。但著作人得向研考會請求退還。申請獎助之論文，如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或獎勵者，禁止參賽。

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研究論文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複審會議得決定某些獎項從缺。

（一）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及獎狀一紙。

（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一紙。

（三）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狀一紙。

（四）第四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

（五）第五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六）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七、申請獎助之論文格式如下：

（一）篇幅限制、版面設定：申請者將論文節錄重點，字數限制二萬字或內容三十頁以內，採標楷體十四號字輸入A四紙張直式橫書印製，上下左右之邊界各為二·五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二pt。

(二)封面及封底：A 四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於封面註明申請獎助之論文名稱、學校、系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及論文完成日期。

(三)內容：

- 1、摘要。
- 2、目錄。
- 3、前言或研究緣起。
- 4、研究目的與重點。
- 5、文獻探討。
- 6、研究設計、研究架構及分析方法等。
- 7、分析結果及研究發現。
- 8、結論及政策建議。
- 9、參考文獻。

申請人應提送研究論文一本、論文節錄重點一式五本及獎助申請表(附件一)，上述資料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word檔)，向本府提出申請。

八、申請獎助之論文評審標準：

- (一)前言或研究緣起占百分之五：內容應與本市市政建設相關。
- (二)研究目的與重點占百分之五：內容應與本市市政建設相關。
- (三)文獻探討占百分之十五：呈現研究主題思維的過程具邏輯、嚴謹。
- (四)研究設計、研究架構及分析方法占百分之十五：內容應具適切、周延。
- (五)分析結果及研究發現占百分之二十：針對研究緣起、目的與重點加以回應。
- (六)結論及政策建議占百分之四十：提出對本市市政建設應用上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或改進方案。

九、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機關參考。獲獎人應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十、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於本府相關機關有需要時，獲獎人應前往該機關進行簡報分享，另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

十一、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審查小組及評審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秘字第107003635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本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戶政類別編號30「換發或補發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 二、修正戶政類別編號31「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提報日期：107年1月29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戶政	30	換發或補發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戶政事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u>修正申案件項目名稱。說明：國籍法於105年10月21日修正後，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毋需先行放棄原屬國籍，故已無準歸化程序。</u>
戶政	31	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戶政事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u>同上</u>

統計：

原「戶政」類別為42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2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戶政」類別共42項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儀一字第10700048331號

主旨：本市北屯區區民曾貴美女士於107年1月3日往生，目前其子胡中仁先生無法聯繫且無其他家屬出面處理，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暨內政部95年7月7日台內社字第09501066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曾貴美女士遺體(女，民國36年6月1日生，身分證字號：B20025****，設籍：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3鄰和祥街205巷36之1號)，現暫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冷凍一庫2號冰櫃冰存。
- 二、其子胡中仁先生(男，民國56年4月14日生，身分證字號：B12070****，設籍：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13鄰208之2號3樓)自107年1月10日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即行蹤不明，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多方協尋，迄今聯絡未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0日。

局長 周永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7001422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展延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及臺中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107年1月9日天幼字第1070109號函。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天堂鳥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黃○美，身分證字號：E22117****，園址：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崇德八路一段166號。)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展延停辦1年。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700457251號

主旨：公告應送達亞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府107年2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070810號函。

依據：公司法第9條第3項及同法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亞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98年8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832838120號函核准設立登記之應收股款，有公司法第9條第1項資金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未於判決確定前補足資金，前經本府以旨揭號函撤銷設立登記在案，惟寄送公文書投遞後經郵局以遷移退回，且負責人林銘輝之戶籍地址以遷至本市北區戶政事務所，住所不明無從送達，爰以公告替代送達。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070008704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采芳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處分書、罰鍰繳費單各1份，因受處分人現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及本局107年2月21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070008704號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林采芳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案件，經本局106年11月22日中市建園字第1060153293號函開立裁處書及繳費單，裁處新台幣1,200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現住所遷移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及戶籍地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公告欄。

- 三、請於公告之日20日內逕向本局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洽領裁處書、繳費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7001013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於本市轄區內「106年1至12月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一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
- 三、臺中市廣告車輛違規停放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第4條。
- 四、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公有拖吊保管場106年1至12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停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停車輛公示送達清冊 汽車43輛,機車110輛,自行車5輛 106年1-12月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60103西區五權西一街97號	汽車	無牌0A-6045	1598	福特	白	1994	R2504210X	文心場
2	1060107大興街117號對面	汽車	無牌M7-3599	1597	日產	白	1999	車身B14SLA005699	文心場
3	1060109忠明南路1300號	汽車	EY-3052	1061	中華	紅	1996	4G82X093833	文心場
4	1060111大興街近建成路	汽車	無牌3455-WF	1323	福特	綠	1997	V2812246N	文心場
5	1060403忠孝路538號對面	汽車	PB-8910	2995	豐田	黑	1994	車身4T1GK13E0RU017517	文心場
6	1060405霧峰區中正路675巷2-14號本堂P	汽車	1996-X2	1998	三菱	黑	2003	6A12S024242	文心場
7	1060503早溪停車場	汽車	無牌R7-3520	1590	三陽	銀	1997	VA-AM20268	文心場
8	1060606烏日區廣業停六停車場	汽車	無牌		中華	藍		車身2214223	文心場
9	1060606烏日區廣業停六停車場	汽車	無牌NO-7976	1998	豐田	藍	1990	引擎3S1234602	文心場
10	1060606柳川西路1段37號對面	汽車	5V-5753	2350	三菱	綠	2002	6G64G001331	文心場
11	1060805廣停五停車場	汽車	無牌7290-WJ	1997	日產	黑	2009	MR20L000613S	文心場
12	1060817西屯區惠順停車場	汽車	3106-WB	1997	本田	黑	1995	AAA21560	文心場
13	1060926雙十路一段4-10號前	汽車	4421-WN	1275	日產	綠	1994	KAAGLA16113	文心場
14	1061030大墩四街6-16號前	汽車	1332-X2	3199	寶士	藍	1998	WDB1400331A409803	文心場
15	1061030龍富路三段582號前	汽車	JQ-1162	1998	豐田	紅	1989	SV21E5KU52957	文心場
16	1061111工學北路近德富路口	汽車	AKV-0286	2003	日產	黑	1597	QG16019237	文心場
17	1061215南區建國南路1段126號對面	汽車	9067-D3	2793	BMW	黑	1996	WBADD61050BR09358	文心場
18	1061221府後街進貴和街口	汽車	ASN-7502	1998	馬自達	藍銀	1996	T2Z00665L	文心場
19	1060107繼光街166-1號	機車	MAR-8795	124	光陽	紅	1993	GY6C3-107655	文心場
20	1060111建國南路1段226號前	機車	無牌CE2-227	124	山葉	黑	2004	引擎5TY-209863	文心場
21	1060111建國南路1段226號前	機車	無牌VPM-725	49	光陽	白	1999	引擎SB10BC-130077	文心場
22	1060111南屯路二段426號前	機車	SBH-860	49	三陽	黑	1988	AY105618	文心場
23	1060113東區和平街181號	機車	172-QGA	49	山葉	黑	2008	A310E-208996	文心場
24	1060204西區中興街187號	機車	3GP-559	101	山葉	黃	2006	E390E-201183	文心場
25	1060216西區民生路58號對面	機車	DUE-789	49	三陽	紅	2000	RL148395	文心場
26	1060216西區民生路58號對面	機車	GJL-108	124	光陽	黑	1997	SA25DB-137863	文心場
27	1060216西區民生路58號對面	機車	IJL-445	124	光陽	黑	1992	GY6B306658	文心場
28	1060327惠新停車場機車區	機車	ZGD-051	49	山葉	深綠	1998	4DY-305187	文心場
29	1060409大業路137號	機車	MBP-715	82	山葉	銀	1996	4UF-025385	文心場
30	1060411綠川西街91號前	機車	EZX-788	49	三陽	紅	2000	RL135492	文心場
31	1060508中華停車場	機車	JPC-728	99	山葉	藍	1994	C3311626	文心場
32	1060508中華停車場	機車	無牌		光陽	紅		引擎號碼被磨掉	文心場
33	1060508民族路23號	機車	YJK-986	125	山葉	黑	1999	5FM-216379	文心場
34	1060525民族路23號	機車	INF-827	100	山葉	藍	1997	4VP-117966	文心場
35	1060525公益路、黎明路口	機車	LKH-637	124	三陽	白	1996	HN066216	文心場
36	1060525民權路86號	機車	ZGT-415	49	光陽	藍	1999	SA10DA-116572	文心場
37	1060713文心南七路拖吊場對面	機車	ZBI-911	49	三陽	黑	1994	ET403163	文心場
38	1060803自由路二段135號前	機車	P2Y-563	125	三陽	銀	2006	KC468238	文心場

39	1060803朝富停車場	機車	無牌CTU-560	101	三陽	藍	2005	KK867603	文心場
40	1060824市府路119號前	機車	TJM-612	49	光陽	黑	1988	SA50D-109787	文心場
41	1060824東興路二段186號前	機車	KVY-922	125	光陽	綠	1995	SA25BB-105350	文心場
42	1060922柳川東路二段101號對面	機車	XL6-188	124	光陽	銀	2004	SA25GD-105713	文心場
43	1060922柳川東路二段101號對面	機車	057-GXV	101	山葉	白	2010	E3E4E-430355	文心場
44	1061107大墩12街311號前	機車	OBQ-529	90	三陽	紅	1991	EE275085	文心場
45	1061107大墩12街311號前	機車	SGY-203	49	山葉	紅	1992	3XY-126935	文心場
46	1061107大墩12街311號前	機車	BXP-716	124	光陽	綠	1998	SD25AC-112700	文心場
47	1061107大墩12街311號前	機車	ARP-806	124	三陽	藍	1995	HN028026	文心場
48	1061111大墩二街28號	機車	TVB-792	49	三陽	銀	1995	FK221327	文心場
49	1061111大墩二街28號	機車	TBN-475	49	三陽	紅	1994	ET467627	文心場
50	1061125臺中火車站前機車停車區	機車	YLY-158	82	山葉	黑	1998	4UF-119848	文心場
51	1061206中區中山路291號	機車	YSV-346	49	山葉	黑	1992	3XG-204576	文心場
52	1061206中區中山路291號	機車	PVR-240	124	三陽	銀	1999	RG066032	文心場
53	1061211朝貴一街公園口	機車	LYL-431	125	山葉	黑	1994	4CW-086069	文心場
54	1061211朝貴一街公園口	機車	TFK-819	49	PGO	藍	1997	KP06501274	文心場
55	1061211朝貴一街公園口	機車	HJ9-900	124	山葉	黑	1992	GY6B-311528	文心場
56	1061211朝貴一街公園口	機車	JQI-629	124	三陽	黑	1995	FG458387	文心場
57	1061211建國南路1段88號前	機車	ILU-892	124	三陽	黑	1996	HG062179	文心場
58	1061212美村路1段9號(SOGO旁)	自行車	自行車		自行車	黃			文心場
59	1060106太平區麗園停車場	汽車	無牌		日產	黑		MR16217777A	崇德場
60	1060110柳楊西街188-1號對面	汽車	無牌1261-LN	1497	豐田	銀	2005	X241719	崇德場
61	1060110太平區新安街122號旁	汽車	無牌4503-C8	2494	BMW	白	1993	WBAHD6312PBJ83251	崇德場
62	1060112潭子大豐1路349-2號對面	汽車	2181-KF	1997	三菱	銀	2000	4G63R031346	崇德場
63	1060112潭子區大豐1路	汽車	965-P6	2362	豐田	黃	2008	2AZE080663	崇德場
64	1060219崇德路2段252號停車格	汽車	5581-W7	3498	BMW	黑	1999	WBAGG41090DN62324	崇德場
65	1060323民權路、建行路口	汽車	1467-ZG	1497	豐田	銀	1998	5E1283165	崇德場
66	1060329北平路4段&興安路1段口	汽車	5J-6530	1061	中華	紅	1995	4G82X079228	崇德場
67	1060329松竹路&軍功路口	汽車	無牌7391-LP	1997	三菱	藍	1998	4G63A004570	崇德場
68	1060406崇德十路1段468號	汽車	2Q-0857	1781	福斯	紅	1993	ABS708258	崇德場
69	1060524麗園公園停車場	汽車	2067-VU僅懸掛一面	1798	福特	黑	2009	92524934S	崇德場
70	1060705東山停車場	汽車	A8-6821	1995	日產	黑	1998	VQ20009520	崇德場
71	1060707北屯路449號對面	汽車	5259-SJ	993	福特	藍	2007	72130910G	崇德場
72	1060707北屯路449號對面	汽車	7Q-0035	1988	福特	銀	2002	22302420C	崇德場
73	1060812梅川西路文武街口	汽車	LT-9207	1587	豐田	深綠	1996	4AL339025	崇德場
74	1060820中清路2段1318號	汽車	ALJ-1607	1597	寶騰	銀	2008	PL1CM6LNL8G146577	崇德場
75	1060829文中二停車場	汽車	無牌ASU-0573	3724	賓士	黑	2004	車身WDB2201671A426840	崇德場
76	1061013武昌停車場	汽車	1379-WK	1798	福特	白	2008	82524301S	崇德場
77	1061021建成停車場	汽車	T8-4021	1590	鈴木	藍	1999	G16B-P11225	崇德場
78	1061116梅川西路3段65號	汽車	3D-8631	3498	日產	黑	2002	VQ35500741A	崇德場
79	1061118北屯路465號對面	汽車	9595-UJ	1587	豐田	白	1990	車身XAE97A7MZ172383	崇德場

80	1061204北屯路439之17巷66號	汽車	TI-6551	1590	本田	黑	1994	A4V34265	崇德場
81	1061226青海南街221號旁	汽車	4668-PR	1668	本田	白	2001	VA-AR05368	崇德場
82	1060109青海路2段120號旁	機車	727-BQX	150	三陽	藍	2007	KJ025516	崇德場
83	1060111英士路91號前	機車	無牌EXL-231	49	三陽	深藍	2001	ER017358	崇德場
84	1060116柳楊西街93巷1號對面	機車	無牌SSU-856	49	山葉	黑	1992	3XY-230501	崇德場
85	1060116柳楊西街93巷1號對面	機車	無牌		三陽	銀		R6056365	崇德場
86	1060116松竹路2段362號前	機車	INC-950	100	山葉	白	1997	4VP-11980	崇德場
87	1060116松竹路2段362號前	機車	IWL-678	125	山葉	紫	1997	4TE-015685	崇德場
88	1060120福安路、臺灣大道	機車	無牌		三陽	銀		無引擎號碼	崇德場
89	1060120永福路50號	機車	無牌LAC-770	97	三陽	黑	1997	RJ303002	崇德場
90	1060126柳楊西街93巷1號對面	機車	SXH-708	49	山葉	白	1990	E-099649	崇德場
91	1060126柳楊西街93巷1號對面	機車	QUQ-006	49	三陽	紅	1995	FK222172	崇德場
92	1060126柳楊西街93巷1號對面	機車	DKH-536	49	山葉	銀	1994	4JL-207398	崇德場
93	1060126柳楊西街93巷1號對面	機車	AVV-250	100	山葉	藍	1997	4VP-104037	崇德場
94	1060310柳陽東街、天津路4段	機車	TY2-321	49	三陽	黑	1996	ET637198	崇德場
95	1060310柳陽東街、天津路4段	機車	JLU-576	125	三陽	藍	1986	164169	崇德場
96	1060313平德路3號	機車	JRP-239	124	三陽	綠	1995	FG491740	崇德場
97	1060313平德路3號	機車	VNP-331	49	三陽	綠	1998	RH010425	崇德場
98	1060327松竹路2段255號前	機車	無牌RPN-398	49	山葉	白	1996	4DY-214613	崇德場
99	1060411松竹路2段255號前	機車	AIO-581	124	光陽	紅	1900	ST25BA-209153	崇德場
100	1060411松竹路2段255號前	機車	JVO-621	124	三陽	黑	1992	FG065324	崇德場
101	1060413永興停車場	機車	OEC-163	124	光陽	黑	1992	GY6D-631997	崇德場
102	1060418錦新街70-2號	機車	KES-367	149	光陽	藍	1997	SF30AA-113588	崇德場
103	1060508福音停車場	機車	JGJ-531	82	山葉	深綠	1993	4DM-029733	崇德場
104	1060508福音停車場	機車	無牌JJ9-055	125	YMT	銀	1993	4CW-048077	崇德場
105	1060510永興停車場	機車	EXU-651	49	三陽	銀	1999	RL115938	崇德場
106	1060510永興停車場	機車	ZTK-120	49	三陽	藍	2000	RL147058	崇德場
107	1060510永興停車場	機車	KCO-329	125	山葉	黑	1995	4TF-007373	崇德場
108	1060525柳楊西街59號對面	機車	ZTS-369	49	YMT	銀	2001	5FH-313479	崇德場
109	1060525福星路413號	機車	M28-368	125	山葉	藍	2004	4TE-414728	崇德場
110	1060525福星路509號對面	機車	XK6-433	124	比雅久	銀	2004	C2F20132	崇德場
111	1060531敦化路1段481號	機車	SS8-206	49	光陽	藍	2003	SB10BC-523666	崇德場
112	1060531敦化路1段575號	機車	IMT-670	124	三陽	綠	1997	HG109396	崇德場
113	1060531崇德路、昌平路2段口	機車	VRJ-909	49	三陽	綠	1998	RT021115	崇德場
114	1060706建和路、景賢路口	機車	EYU-862	49	三陽	銀	2000	ER008593	崇德場
115	1060712柳陽東街64號	機車	EXA-781	49	三陽	銀	1999	RL117335	崇德場
116	1060824三民路3段92-3號	機車	172-GQW	124	山葉	白	2008	E3B2E-105616	崇德場
117	1060824育才北路61號前	機車	317-ECZ	101	三陽	橙	2008	KK550421	崇德場
118	1060906長安路2段255號	機車	VTV-669	49	三陽	銀	1999	RT032623	崇德場
119	1060906長安路2段255號	機車	CBD-275	124	三陽	銀	1990	FG080833	崇德場
120	1060906長安路2段255號	機車	TFK-807	49	光陽	藍	1997	SD10AA-104467	崇德場

121	1060906長安路2段255號	機車	VPA-772	49	光陽	黑	1998	SA10DA-111010	崇德場
122	1060927中義街80號前	機車	LYO-402	82	山葉	深藍	1994	4DM-619769	崇德場
123	1060930西苑二街、上敦東街口	機車	HG3-213	124	光陽	黑	2000	SD25KA-100220	崇德場
124	1060930上安路、逢甲路口	機車	WEU-217	49	三陽	藍	1996	ET651527	崇德場
125	1060930黎明路3段288號	機車	ILL-615	125	山葉	藍	1997	4CW-212477	崇德場
126	1060930黎明路3段288號	機車	TBY-066	49	山葉	紅	1996	4NG-102383	崇德場
127	1061005柳陽東街72號前	機車	SXP-556	49	山葉	白	1991	1NT-009085	崇德場
128	1061005柳陽東街81號前	機車	TEO-458	49	光陽	白	1997	SA10AU-337637	崇德場
129	1061005柳陽東街84號前	機車	TQQ-245	49	山葉	黑	1991	3HR-020541	崇德場
130	1061017華美西街2段379號	機車	TFR-562	49	三陽	黑	1998	GG168832	崇德場
131	1061019柳川西路近學士路口	機車	P2W-792	124	山葉	黑	2006	E395E-101382	崇德場
132	1061019福順路215號	機車	JRA-156	124	光陽	紅	1995	SA25AU-100643	崇德場
133	1061019福順路215號	機車	SXW-566	49	台鈴	紅	1993	B1-605104	崇德場
134	1061019福順路215號	機車	HKK-663	124	三陽	紅	1993	FG125488	崇德場
135	1061026漢口路4段375號	機車	JUK-825	124	SYM	黑	1992	GY6B-114052	崇德場
136	1061026漢口路4段375號	機車	JY9-629	101	三陽	粉	2001	KK127521	崇德場
137	1061026青海路1段126號	機車	IMV-428	149	光陽	白	1997	SF30AA-109490	崇德場
138	1061103文昌東1街113號	機車	ZTR-226	49	PGO	銀	2001	P5F00622	崇德場
139	1061103漢口路4段60-13號	機車	RU7-873	49	山葉	黑	2003	5FH-712256	崇德場
140	1061103福福16路277號	機車	YBR-559	101	光陽	白	2002	SA20EG-503487	崇德場
141	1061106歡喜停車場	機車	UKE-847	49	三陽	綠	1993	ET277425	崇德場
142	1061110健行路805號	機車	GJ7-275	99	鈴木	紅	2000	CG11012182	崇德場
143	1061110健行路805號	機車	KYG-059	124	光陽	紫	1996	SA25AY-201068	崇德場
144	1061120山西路1段55-1號	機車	QPN-408	49	三陽	黑	1994	ET400001	崇德場
145	1061212華美街2段82號對面	機車	OMP-345	124	三陽	黑	1994	FG413195	崇德場
146	1061212華美街2段82號對面	機車	SNX-807	49	三陽	銀	1997	ET689201	崇德場
147	1061212華美街2段82號對面	機車	YBS-472	125	三陽	銀	2002	KC320556	崇德場
148	1061212華美街2段82號對面	機車	SZQ-625	49	山葉	白	1994	4JM-019937	崇德場
149	1061212華美街2段82號對面	機車	ZTS-302	49	山葉	白	2001	4UE-409797	崇德場
150	1061218西屯路2段180巷1號對面	機車	JRD-586	124	三陽	黑	1995	SA25AU-101562	崇德場
151	1061218西屯路2段180巷1號對面	機車	EZS-232	49	比雅久	黑	2000	E1309104	崇德場
152	1061218西屯路2段180巷1號對面	機車	593-HLA	101	三陽	黑	2003	KK271388	崇德場
153	1061005柳陽東街82號前	自行車	自行車		MTB	藍			崇德場
154	1061005柳陽東街82號前	自行車	自行車		捷安特	黑			崇德場
155	1061005柳陽東街82號前	自行車	自行車		FUSIN	銀			崇德場
156	1061005柳陽東街82號前	自行車	自行車		SAVE	藍			崇德場
157	1060215中陽路停車場	汽車	無牌XR-0381	1493	本田	黑	1992	車身GEG8655NL049012	豐原場
158	1060311中陽路停車場	汽車	3950-FX	2967	福特	銀	2003	32B06789N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338671號

主旨：公告「陳煦之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煦之。
- 二、事務所名稱：之間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257****。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24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三街2之1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27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342111號

主旨：公告「賴俊呈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俊呈。
- 二、事務所名稱：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07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25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2號16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448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026943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溝渠用地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107年2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7年1月30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09192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036775號

附件：「擬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五小段27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一份

主旨：公告核定安可旅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五小段27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2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6年第4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公園里里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公園里里辦公處。

三、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039343號

附件：「擬定臺中市中區仁愛段四小段2-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一份

主旨：公告核定富樂旅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中區仁愛段四小段2-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臺中市政府106年12月29日「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6年第5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2日至107年3月31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大誠里里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大誠里里辦公處。

三、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045908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一變18案(漢翔公司南側既成巷道-西安街277巷27弄)」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3月7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7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044790號

附件：「擬定臺中市區重慶段二小段地號1-3等四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一份

主旨：公告核定細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中市區重慶段二小段地號1-3等四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2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6年第4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12日至107年4月10日止，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
 -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公園里里公告欄。
 -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公園里里辦公處。
- 三、本案如涉用途變更、室內裝修及施工管理等相關規定，仍應其規定辦理。
- 四、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市長 林佳龍**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0392772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春花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陳春花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039277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動物在案，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4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12908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227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293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178982號

主旨：有限責任臺中縣中科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等9家消費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註銷登記之合作社資料如下：

(一)合作社名稱、地址及理事主席：如解散合作社名冊。

(二)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合作社名稱	地址	理事主席
1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中科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街 91 號	朱明煜
2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中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街 252 巷 3-8 號	魏毓宏
3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大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	黃卿
4	有限責任臺中縣海墘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港路 1100 號	張秀瓊
5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月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后里區眉山里甲后路 940 號	李開族
6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安定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外埔區土城里土城西路 55 號	張惠雯
7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龍井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龍門路 51 號	劉濮維
8	有限責任台中縣立和平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劉增華
9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鐵山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 576 號	林沼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180032號

主旨：有限責任台中師範學院員生消費合作社等7家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註銷登記之合作社資料如下：

(一)合作社名稱、地址及理事主席：如解散合作社名冊。

(二)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合作社名稱	地址	理事主席
1	有限責任台中師範學院員 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李恆雲
2	有限責任私立朝陽科技大 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路 168 號	尹衍琦
3	有限責任臺中市私立光華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社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 號	林家湘
4	有限責任私立東海大學員 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81 號	溫豐文
5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大安國 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安區松雅里大安港路 691 號	林榮宗
6	有限責任臺中縣清海國民 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五一之六〇號	汪仲彬
7	有限責任臺中縣東勢國民 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街三八五號	胡月女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187982號

主旨：有限責任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等26家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註銷登記之合作社資料如下：

(一)合作社名稱、地址及理事主席：如解散合作社名冊。

(二)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合作社名稱	地址	理事主席
1	有限責任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150 巷 99 號	蘇國鎮
2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日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568 號	梁坤妹
3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東園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興農巷 46 號	楊秀英
4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西寧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里高美路 41 巷 20 號	簡義鴻
5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三和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春亭二街 1 號	洪立峰
6	有限責任臺中縣內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二段 42 號	蔡東明
7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大楊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清水區楊厝里頂三庄路 10-1 號	陳永順
8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瑞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肚區蔗郭里太平路 1 號	陳坤水
9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大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7 號	徐秀勤
10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公館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里中清路 85-6 號	蔡生旺
11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梧棲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梧棲區安仁里民生街 45 號	王宏成
12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德化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里和平路 290 號	陳淑吟
13	有限責任臺中縣清水鎮檳榔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 23-12 號	
14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竹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01 號	蕭進堂
15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石岡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 123 號	王朝清

16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石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街 17 號	劉慶俊
17	有限責任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村興社街 1 段國校巷 13 號	楊紫娟
18	有限責任臺中縣文昌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113 號	白清
19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中坑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巷 41 號	房進祥
20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追分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	陳維章
21	有限責任臺中縣社口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民族路 23 號	田文宗
22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大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2 號	林淑娟
23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三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安區中松路 297 號	黃松宗
24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五福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新埔路 239 號	李松柏
25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華龍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二路 1 號	包世棟
26	有限責任臺中縣立陽明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秀山路 365 號	沃潤群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191642號

主旨：臺中市惠文獅子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惠文獅子會。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西一街68號。

(三)理事長：陳嘉迎。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192202號

主旨：臺中市中日海交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中日海交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20巷15號。

(三)理事長：林政德。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秘字第1070019367號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修訂環保教育別「編號20、編號21、編號31、編號33、編號34、編號35、編號37(刪除)、編號38、編號41、編號42、編號37(新增)」等11項目。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報日期：107年1月22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期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名稱	期限				
環境保育	20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核	環保局				環保局	30		30	42	修正補正天數42日
環境保育	21	廢〈汙〉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審查	環保局				環保局	60		60	42	修正補正天數42日
環境保育	31	飲用水檢驗	環保局				環保局	10		10		修正辦理天數由12日縮短為10日
環境保育	33	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申請案件	環保局				環保局	90		90	10	修正補正天數10日
環境保育	34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申請審驗	環保局				環保局	15		15		修正辦理天數由30日縮短為15日
環境保育	35	事業單位申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				環保局	10		10		修正辦理天數由21日縮短為10日
環境保育	37(刪除)	二行程機車報廢暨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申請案	環保局				環保局	30		30		刪除因106年起補助申請案件採用線上申請
環境保育	38	充電站設置補助申請案	環保局				環保局	50		50	14	修正補正天數14日
環境保育	37(新增1)	工廠停業或歇業辦理免土壤檢測申請	環保局				環保局	7		7		新增
環境保育	41(新增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備查申請	環保局				環保局	50		50		新增
環境保育	42(新增3)	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審查	環保局				環保局	21		21		新增

統計：

原「環境保育」類別為40項，本次建議新增3項、修正7項、刪除1項，修訂後，修訂後「環境保育」類別共42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15399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管制查核暨空氣品質維護綜合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7年2月7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申請及申報案件之諮商、審查、現勘、試車檢測督測、建檔及檢核等相關作業。
- (二)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之相關審查作業。
- (三)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申報管制作業。
- (四)辦理本市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業、汽車表面塗裝業、聚氨基甲酸合成皮業、乾洗業及膠帶業等行業別法規規範之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 (五)辦理本市新增列管公私場所之輔導作業及列管公私場所之定期檢測督測作業。
- (六)辦理本市連續自動監測(CEMS)相關管制作業。
- (七)辦理本市列管公私場所生煤含硫份、灰份及熱值與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之稽查抽測作業。
- (八)辦理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
- (九)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十)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申請及申報案件審查流程電子化作業。
- (十一)配合本市推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PM2.5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管制工作，辦理本市排放量管理及污染物減量作業。
- (十二)配合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令原則之規劃及修正作業。
- (十三)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公聽會等相關事宜。
- (十四)本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法規現場清查作業。
- (十五)本市固定逸散污染源管制、加油站管制及其申報資料審查工作。
- (十六)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指紋資料採樣及建立資料庫。
- (十七)本市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品不良等緊急應變及善後相關工作。
- (十八)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及污染行為蒐證紀錄。

- (十九)辦理屢遭陳情案件調查及巡查作業。
- (二十)本市特定區域制高點架設攝影監看作業。
- (二十一)本計畫期間辦理之監(檢)測分析，由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二十二)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 22289111轉66225。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70035645號

主旨：公告解除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轄管泰安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0001-0000地號(部分)(泰安服務區南下加油站，面積：4,060平方公尺)及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0008-0004、0008-0009、0009-0014地號(部分)(泰安服務區北上加油站，面積：3,344平方公尺)土地因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前由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

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70039445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7年2月13日府授環水字第1070035645號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管制公告中之泰安服務區北上加油站所在土地地號為「后里區月眉段0008-0004、0008-0009、0009-0014地號(部分)」。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700154731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臺中市中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二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公告一份，敬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本市中區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廚餘)清運工作如下：
 -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
 -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 (三)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700154901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臺中市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二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及「臺中市南B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二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公告一份，敬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南A區及南B區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廚餘)清運工作如下：
 -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
 -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 (三)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70015774號

主旨：公告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及施行細則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工作。
- (二)執行本市公私場所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污染物來源之查證工作，並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 (三)針對本市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對相關管制或污染改善措施配合情形執行檢查工作。
- (四)針對本市列管污染場址採取適當措施或實施控制計畫結果，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之查證工作。

二、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康路87巷28號，電話：(04)24618688。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70016034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臺中市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1月5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研訂提升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措施。
- (二)建立並分析本市歷年資源回收數據資料。
- (三)整合管理本局各項資源回收計畫成效。
- (四)辦理各行政區垃圾採樣分析。
- (五)辦理廚餘流向查核再利用推廣相關工作。
- (六)推廣樹枝落葉分類回收再利用。
- (七)辦理本市國中小學電池回收競賽。
- (八)協助辦理本市玻璃容器回收相關業務。
- (九)協助推展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於道路工程之應用。
- (十)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管制考核等資料填報與簡報編製。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70016063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7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業者輔導及推廣希望資收站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1月18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配合本市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資源回收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資源回收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登記審查、稽查作業及輔導管制工作。
- (二)輔導社區(里)、物業管理業、資源回收業、學校、機關或團體等單位進行環境改善，並整合資源與媒合個體業者協助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三)協助本市希望資收站聯繫、協調、形象改造及輔導營運作業。
- (四)協助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工作，並配合環保署交辦事項、績效考核工作整理資料及提供美編設計簡報服務。
- (五)配合環保署考核，新增使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後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再利用、能源回收成果。
- (六)協助辦理資收大軍計畫執行。
- (七)辦理107年大甲媽祖遶境臺中市沿線資源回收商輔導事宜。
- (八)2018臺中市界花卉博覽會配合本局指示事項。
- (九)其他配合本計畫進行所需之必要協助。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70044946號

主旨：廢止本府100年5月31日府授環水字第1000087936號及100年9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1000068596號「公告本市潭富路以南（過中山路後為仁愛路以南）、太原路以北、崇德路以東、旱溪（西路）以西地區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70017558號

附件：潭子區及北屯區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潭富路及仁愛路以南、環中路一段以北、崇德路以東、旱溪（西路）以西地區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區域地下水質經本局104年至106年執行採樣檢測結果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污染情形，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區域範圍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區範圍：本市潭富路及仁愛路以南、環中路一段以北、崇德路以東、旱溪（西路）以西地區。（如附圖）
- 三、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行為。

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或地下水作為非飲用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7）

局長 白智榮

附圖：潭子及北屯地區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圖

(臺中市潭富路以南(過中山路後為仁愛路以南)、環中路一段以北、崇德路以東、旱溪(西路)以西)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70019165號

主旨：公告委託「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7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輔導河川(水環境)巡守隊組織經營。

(二)輔導巡守隊淨溪及水質監測或其他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教育訓練。

(三)參訪優良巡守隊或相關水環境場址活動。

(四)Eco Life(綠網)及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維護作業。

(五)輔導本市巡守隊伍執行巡守範圍內水污染源列管社區之法令宣導作業。

(六)辦理巡守隊績效評比及表揚獎勵措施(檢討會議)。

二、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100-12號。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4。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03982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四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一線159K+700-171K+609段新闢工程，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廖國隆因通知領取未果，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原臺中縣政府）於91年1月29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並於同年度通知台端在案，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三、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61）洽辦。
- 四、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一線159K+700-171K+609段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區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轉存通知 日期及文號
	段	小段	地號					
清水					廖國隆		原清水鎮中山路211號	原臺中縣政府91年1月29日府地權字第9102746001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040786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謝培南等36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領取，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64洽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早溪排水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住	
1	大里	萬安	12-1	14.3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培南(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5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謝培南(歿)之繼承人:蔡光枝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	
						謝培南(歿)之繼承人:謝丹鶴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	
						謝培南(歿)之繼承人:林明坤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	
2	大里	萬安	12-1	14.3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景陽(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5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謝景陽(歿)之繼承人:謝昉燕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	
3	大里	萬安	12-1	14.3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欽成(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5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4	大里	萬安	12-1	14.3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火玉(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5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謝火玉(歿)之繼承人:劉美敏		臺中市沙鹿區三鹿里	
						謝火玉(歿)之繼承人:謝青霜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早溪排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4	大里	萬安	12-1	14.3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火玉(歿)之繼承人:謝定利	1/5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謝火玉(歿)之繼承人:謝佩珍		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	
5	大里	萬安	12-1	14.3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蔭玉(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5	臺中市下橋子頭巷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林張掌玉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王琬玲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林意淳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林煜崇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林煜峻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林紀秋燕		臺中市北區頂厝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林明志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早溪排水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5	大里	萬安	12-1	14.3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謝素珍	1/5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張鳳足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謝鎰謚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謝侑軒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謝孟宗		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謝慧雯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	
6	大里	萬安	219-0	86.72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蔭玉(歿)之繼承人:林曼麗	全	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賴振英(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未廣町	
						賴振英(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未廣町	
7	大里	萬安	220-0	26.13	市價地價補償費	許質河(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4	臺中市頂橋子頭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許質河(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市頂橋子頭	
8	大里	萬安	220-0	26.13	市價地價補償費	許質河(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4	臺中市頂橋子頭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早溪排水水樹王橋至萬安橋環境營造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9	大里	萬安	220-0	26.1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童春安(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2	臺中市橋町里	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11632號
						童春安(歿)之繼承人:童育欽		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	
						童春安(歿)之繼承人:郭佳政		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	
						童春安(歿)之繼承人:童建翔		臺中市北屯區育德里	
						童春安(歿)之繼承人:童映瑄		臺中市東區千城里	
						童春安(歿)之繼承人:童鈺婷		臺中市西區昇平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372151號

主旨：公告宋守龍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宋守龍。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19號。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706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宋守龍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力行路200巷35號8樓之3。

備註：原開業執照(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48號於105年12月21日因有效期
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4204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惠慈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惠慈。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96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吳惠慈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街172巷3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4828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莉嫻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莉嫻。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98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黃莉嫻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漢陽街111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7年3月3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691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淑惠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淑惠。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276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7年2月15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691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潘宏偉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潘宏偉。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298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7年2月13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69202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劍英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劍英。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220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盛安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4段108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7年2月15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700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玉如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玉如。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305號。

三、註銷原因：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有效期限：107年2月21日)。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70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蘇淑芬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蘇淑芬。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202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7年2月21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72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青森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青森。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239號。

三、註銷原因：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有效期限：107年2月22日)。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739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正榮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正榮。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30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有效期限(107年2月24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84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尚紘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尚紘。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24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有效期限(107年3月4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843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瑟瑤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瑟瑤。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15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有效期限(107年3月4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084402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國樑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國樑。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022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亞泰不動產仲介企業社。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區篤行路353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7年3月4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04602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許智清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智清。
 - 二、證書字號：(105)中市地估字第000090號(印製編號：000217)。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安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錦州路350巷2號。
-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1年4月30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企字第1070500060號

主旨：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賦稅類編號16-1「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為9天、編號16-2「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會勘）」辦理總期限為20天。
- 二、刪除賦稅類編號27-1「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編號27-2「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批次）」及編號51「住家用房屋明細回復單」。
- 三、修正賦稅類編號16-1至編號26號次遞移（原編號16-1調整為編號17-1、原編號16-2調整為編號17-2、原編號17調整為編號18、原編號18-1調整為編號19-1、原編號18-2調整為編號19-2、原編號18-3調整為編號19-3、原編號18-4調整為編號19-4、原編號18-5調整為編號19-5、原編號19調整為編號20、原編號20調整為編號21、原編號21-1調整為編號22-1、原編號21-2調整為編號22-2、原編號22調整為編號23、原編號23-1調整為編號24-1、原編號23-2調整為編號24-2、原編號24-1調整為編號25-1、原編號24-2調整為編號25-2、原編號25調整為編號26、原編號26調整為編號27）、編號52移列為編號51及編號53移列為編號52。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地方稅務局局長陳進雄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賦稅類)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27-1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0		10		刪除： 本項與編號31退稅申請書項目重複，為使各稅適用基準一致，爰予刪除。
賦稅	27-2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批次）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30		30		刪除： 本項與編號31退稅申請書項目重複，為使各稅適用基準一致，爰予刪除。
賦稅	51	住家用房屋明細回復單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4		14		刪除： 本項表單名稱修正為「持有臺中市住家用房屋明細表」，作為申請書附件使用，以便民眾於多戶房屋中，勾選申請自住住家用稅率之標的。
賦稅	16-1	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9		9		新增： 依土地稅法第41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9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賦稅	16-2	申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會勘）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0		20		新增： 依土地稅法第41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9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賦稅	17-1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原編號16-1調整為編號17-1。
	17-2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4		4	修正： 原編號16-2調整為編號17-2。	
賦稅	18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7		27		修正： 原編號17調整為編號18。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賦稅類)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賦稅	19-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一般用地)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修正： 原編號18-1調整為編號19-1。
	19-2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自用住宅用地)						12		12		修正： 原編號18-2調整為編號19-2。
	19-3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農業用地)						7		7		修正： 原編號18-3調整為編號19-3。
	19-4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其他用地)						7		7		修正： 原編號18-4調整為編號19-4。
	19-5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其他用地會勘)						26		26		修正： 原編號18-5調整為編號19-5。
賦稅	20	撤銷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修正： 原編號19調整為編號20。
賦稅	21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2		12		修正： 原編號20調整為編號21。
賦稅	22-1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修正： 原編號21-1調整為編號22-1。
	22-2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會勘)						26		26		修正： 原編號21-2調整為編號22-2。
賦稅	23	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0		20		修正： 原編號22調整為編號23。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賦稅類)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24-1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原編號23-1調整為編號24-1。	
	24-2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3		3	修正： 原編號23-2調整為編號24-2。	
賦稅	25-1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修正： 原編號24-1調整為編號25-1。	
	25-2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						7		7	修正： 原編號24-2調整為編號25-2。	
賦稅	26	契稅申報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修正： 原編號25調整為編號26。	
賦稅	27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修正： 原編號26調整為編號27。	
賦稅	51	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溝通與協調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60		60		修正： 原編號52調整為編號51。	
賦稅	52	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60		60		修正： 原編號53調整為編號52。	

統計：

原「賦稅」類別為53項，本次新增1項、修正13項、刪除2項，修正後「賦稅」類別共52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700399671號

附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制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8條第1項。
- 三、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 （四）傳真：04-2527-9180。
 - （五）電子郵件：yih sien8668@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為期賦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較大之辦學彈性，明確定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屬性，釐清相關權利義務，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爰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自治條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期程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學校學生數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管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跨縣市轉學生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使用本市所屬文教場館及學校空間設備之相關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設籍學校應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相關協助。（草案第八條）
- 九、教育局應提供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協助及建立訪視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自治條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原主管機關為本府，業經權限劃分為本府教育局。
<p>第三條 教育局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如下：</p> <p>一、個人實驗教育：一般案件採全年收件制。申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送件；申請依學年度第二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件，並視收件狀況分批審查。特殊案件由申請人敘明原因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以分組方式進行網路審查工作，再由審議會追認通過。</p> <p>二、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p> <p>（一）第一學期：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p> <p>（二）第二學期：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本條係明定申請實驗教育之期程及審查方式。
第四條 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設	本條明定實驗教育學生納入學校學生數，並由教育局核發學生身分證明，以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權利。

<p>籍學校應將團體及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納入學校學生數，據以核算班級數。</p> <p>實驗教育學生由教育局核發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本市主辦活動之各項優惠措施。</p>	
<p>第五條 學生因參與或終止實驗教育而產生學籍異動時，設籍學校應協助其依學籍管理相關規定完成轉學程序。</p>	<p>本條明定實驗教育學生學籍管理方式。</p>
<p>第六條 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許可通過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戶籍已遷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者，應檢具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公文及實驗教育計畫報教育局同意後，實驗教育資格延長至該學年度結束，並於次學年度重新申請。</p> <p>本市轉出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學校者，取消本市實驗教育資格。</p>	<p>本條明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跨縣市轉學生之規定。</p>
<p>第七條 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持本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學生身分證明，使用本市所屬文教場館，得依相關規定減免收費；使用設籍學校場地空間及教學設備，依學校規定借用並得免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使用非設籍學校場地空間及教學設備，應檢附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得就計畫書內容審核後減免收費。</p> <p>使用學校場地空間及教學設備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進行為限。</p>	<p>本條明定實驗教育學生使用本市所屬文教場館及學校空間設備之相關規範。</p>
<p>第八條 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下列協助： 一、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p>	<p>本條明定設籍學校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設籍教育局，其提供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協助之相關規定。</p>

<p>校圖書館資源。</p> <p>二、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p> <p>三、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p> <p>四、協助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所需之代收代辦費項目。</p> <p>五、協助弱勢學生申請相關就學補助。</p> <p>六、實驗教育學生終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追蹤與輔導。</p> <p>七、其他有助於學生實驗教育成效之協助。</p>	
<p>第九條 教育局應建立實驗教育輔導機制，協助提供個人、團體或機構辦理實驗教育所需之師資養成、在職進修、辦學諮詢、升學輔導及大眾推廣等相關資源。</p> <p>教育局辦理之實驗教育訪視應以諮詢及輔導為原則，訪視結果得作為教育局核定實驗教育續辦或終止之依據。</p>	<p>本條明定教育局應提供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協助及建立訪視原則。</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7002828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1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 (三)電話：(04)23869425。
 - (四)傳真：(04)23869291。
 - (五)電子郵件：stevenc@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106年4月26日修正並發布施行，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亦需隨之調整，刪除與動保法重複之條文以免扞格，並增訂相關補充規定，以完備法令規定及增進執法效能。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九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增訂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不受有關寵物防護措施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 二、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應派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及參與研習課程人員得予敘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對於飼主未替寵物辦理登記者，得逕處罰鍰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提供稽查及裁量之彈性空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為避免因疏縱導致特定寵物任意繁衍，造成流浪動物問題，增訂已提出免絕育申報之特定寵物飼主倘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可不經勸導逕予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款)
- 五、增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之罰則。(第十八條第三款)
- 六、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各條文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	一、刪除原第三項與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之內容。 二、增訂寵物於專供寵物使用之場所活動時，得依該場所之使用規範辦理之規定。

<p><u>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u>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或通知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u></p> <p><u>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u>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特定寵物業者，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一、刪除本條有關特定寵物業者及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之規定。</p> <p>二、因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106 年 10 月 16 日修正施行，已規定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即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爰刪除本條有關業者之規定，以免扞格。</p> <p>三、另於一般飼主飼養寵物之查核中，尚難以舉證該寵物系自何時取得或轉讓，爰刪除本條有關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應辦理寵</p>

		<p>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並於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中增訂限期改善之規定，以符合稽查實務。</p>
<p>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第六條 <u>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u>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前項所規定之行為。 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一、動物保護法經修正，已於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與動物保護法重複之規定。 二、修改有關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販賣、購買、食用犬貓等行為之規範，以呼應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u>動物救援</u>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修改動物救援小組為審議小組，以符合該小組之實際功能。</p>
	<p>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p>	<p>本條未修正。</p>

	<p>犬病預防注射費。</p> <p>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p> <p>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p>	
	<p>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提出檢舉，動保處並得獎勵之。</p> <p>動保處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動物保護檢查員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但對於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應經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同意始得為之。</p> <p>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p>	本條未修正。

	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p>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農業局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p> <p>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p> <p>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u>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指派環境或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動保處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u>	第十四條 <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	一、原條文刪除，原條文規定罰則已於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訂之。

<p>相關研習課程。</p> <p><u>參與前項研習課程之教師或承辦人員，得由農業局建請教育局辦理敘獎。</u></p>		<p>二、參考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指派環境或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動物保護研習課程及得由農業局建請敘獎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隨第六條一併修正。</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或限期令其改善；<u>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u></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體例，增訂對於飼主未替寵物辦理登記者，得逕處罰鍰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提供稽查及裁量之彈性空間。</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之。</u></p>	<p>第十七條 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增訂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動保處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u>逾時</u></p>	<p>第十八條 <u>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一、修改本條體例並增訂第二款，如飼主已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寵物不予絕育後，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不經勸導予以處罰之</p>

<p>未改善者。</p> <p>二、<u>所飼養特定寵物經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並免絕育後，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u></p> <p>三、<u>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除處以罰鍰外，並得沒入其獸鈹。但本自治條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主動交予農業局或自行銷毀者，不予處罰。</u></p>		<p>規定。</p> <p>二、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本規定之用意乃在特定寵物業者外之特定寵物應以絕育為原則，以杜絕其意外生育，強化流浪動物源頭管理。如飼主依上述規定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且免絕育所飼養寵物，自應知曉並負擔防止其寵物意外生育之責，如仍未善盡管理之責，放任未經絕育之特定寵物遊蕩而無妥善防護措施，則動保處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p> <p>三、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惟並未規定不得持有獸鈹，爰新增第三款規定，以杜絕民眾使用獸鈹違法捕捉動物。並考量行政法規之比例原則，於該款並明文規定自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 1 年內，將所持有之獸鈹主動交予農業局或自行銷毀者，不予處罰。</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福字第10700394331號

附件：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二、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5427。
 - （四）傳真：04-22521247。
 - （五）電子郵件：celine0127@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勞工局局長黃荷婷決行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七四三二號令制訂公布，並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八一五號令修正公布，由於沙鹿區場館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回歸勞工局營運管理，內部設置禮堂、教室、簡報室等設施對外開放租借使用，為維護該場地及設備完善，建立一套收費標準，且因應新館及精密園區新增租借場地，爰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辦法內本中心區分為新舊館，以及精密園區，現增列沙鹿區場館，說明各場地用途與所在位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設新館1樓中型教室及多功能教室、精密園區小型教室，以及沙鹿區各租借空間場地收費標準。（修正第四條附表）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分舊館、新館、<u>精密園區及沙鹿區</u>，其場地用途如下：</p> <p>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新館：</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四）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p> <p>（五）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六）法律諮詢服務區：供辦理勞工問題法律諮詢使用。</p> <p>（七）接待室：供辦理集會或活動時接待使用。</p> <p>（八）圖書閱覽室：供閱覽圖書使用。</p> <p>（九）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或資料使用。</p> <p>（十）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十一）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三、精密園區：</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p>	<p>第三條 本中心分舊館、新館及精密園區，其場地用途如下：</p> <p>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新館：</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四）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p> <p>（五）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六）法律諮詢服務區：供辦理勞工問題法律諮詢使用。</p> <p>（七）接待室：供辦理集會或活動時接待使用。</p> <p>（八）圖書閱覽室：供閱覽圖書使用。</p> <p>（九）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或資料使用。</p> <p>（十）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十一）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三、精密園區：</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p>	<p>原辦法內本中心區分為新舊館，以及精密園區，現增列沙鹿區場館，說明各場地用途與所在位置。</p>

<p>務項目使用。</p> <p>(二) 綜合服務中心、諮詢中心:供本中心及本局諮詢服務使用。</p> <p>(三) 就業服務台: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四) 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五) 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六) 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七)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四、<u>沙鹿區</u></p> <p>(一) <u>辦公區</u>: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 <u>戶外廣場</u>:供舉辦戶外活動使用。</p> <p>(三) <u>教室、視廳室、簡報室</u>: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四) <u>禮堂</u>: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五) <u>地下室</u>:供緊急避難使用。</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第四款所稱<u>沙鹿區</u>,係指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六五八號場地。</p>	<p>務項目使用。</p> <p>(二) 綜合服務中心、諮詢中心:供本中心及本局諮詢服務使用。</p> <p>(三) 就業服務台: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四) 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五) 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六) 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七)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p>	
---	--	--

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
(修正)

新館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綜合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一樓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五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十七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多功能教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十人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五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六十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精密園區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大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五十人	三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兩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u>小型教室</u>	場地使用費	<u>四十人</u>	<u>一千五百元</u>	
	清潔費		<u>五百元</u>	
中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u>沙鹿區收費基準</u>			
<u>收費場所</u>	<u>項目</u>	<u>最大容納人數</u>	<u>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u>
<u>101 訓練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五十四人</u>	<u>二千三百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戶外廣場</u>	<u>場地使用費</u>		<u>三千二百元</u>
	<u>清潔費</u>		<u>一千元</u>
<u>201 訓練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三十九人</u>	<u>一千六百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視廳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九十六人</u>	<u>三千七百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韻律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三十人</u>	<u>三千七百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簡報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二十六人</u>	<u>三千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301 訓練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八十人</u>	<u>三千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302 訓練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三十人</u>	<u>一千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303 訓練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五十四人</u>	<u>二千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多功能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五十人</u>	<u>二千三百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306 訓練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四十二人</u>	<u>一千五百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307 訓練教室</u>	<u>場地使用費</u>	<u>四十二人</u>	<u>二千三百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禮堂</u>	<u>場地使用費</u>	<u>四百五十人</u>	<u>三千二百元</u>
	<u>清潔費</u>		<u>一千元</u>

備註：

一、每場次收取三千元保證金。

二、每單元以四小時為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一單元。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一時，每日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三單元。

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
(現行)

新館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綜合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一樓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五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十七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五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六十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精密園區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大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五十人	三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兩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備註：

- 一、每場次收取三千元保證金。
- 二、每單元以四小時為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一單元。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一時，每日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三單元。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700360711號

附件：綠川景觀水岸禁菸範圍圖

主旨：預告「新盛綠川景觀水岸區(雙十路、民權路)範圍」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起公告本市「新盛綠川景觀水岸區(雙十路、民權路)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於旨揭場所範圍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公告之公告日至施行日(107年5月1日)期間為勸導期，旨揭場所管理維護單位為本府水利局，其負責人與現場從業人員，應加強場所禁菸宣導，禁菸環境維持，並善盡勸阻違規吸菸行為之義務。
- 四、本公告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考量旨揭水岸區，啟用後將吸引人潮聚集，為保障人民健康權益，亟需儘速公告為全面禁菸場所。基於前開情況，爰定本件預告陳述意見期間為14日。
-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本府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 (二)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分機3150、3194。
 - (四)傳真：04-25270822。
 - (五)電子信箱：hbtcm0018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2018/3/8 – 3/22
巡迴書展

周二至周日
(周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00 - 5:00

餐飲 翻轉孩子的未來

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豐樂雕塑公園內)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

本展覽由益品書屋免費提供國內外多元餐飲專業書籍共計400冊，讓多元飲食文化串起濃濃的家鄉與家香味，共同關懷新住民，攜手培育新二代，共創幸福大未來。



指導單位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